

SURVIVORS 首部曲之 IV

狗勇士
逆境求生

THE BROKEN PATH

艾琳·杭特◎著 盧相如◎譯

晨星出版



第一章

幸

運在森林急奔，腳掌踩在地面吱嘎作響。金黃色的陽光潑灑在頭頂樹枝，腳底的落葉被磨得發亮。他見到前頭的費瑞強而有力的背脊，一群陣容堅強的狗兒正朝向森林前進。

幸運加緊步伐，跟上隊伍。年幼的恬恬跟在他的身後快跑，他相信她不會遠遠落後，所以他絲毫不想放慢腳步。他的心臟撲通撲通跳，嘴裡吐著舌頭，品嚐著楓紅谷地的蕭颯空氣，幸運覺得自己比起從前在月亮之犬映照之下奔跑的日子更加強壯、迅速，自己彷彿能夠一直這麼跑下去。

能夠再度深入荒野的感覺真好，他心想，一道道陽光在粗糙的地面若隱若現。過去那段在城市生活的日子已經離得好遠，目前這樣的生活很好……

從前的他肯定不會相信自己能做出如此劇烈的改變。他很懷念那段身為獨

行犬的日子，在城市的街道上漫遊，翻找長爪留下的殘羹剩飯。他曾在美食屋的臭味桶找到發臭的半隻雞而爲此驕傲不已。

如今，我身處在荒野中，遠離城市的街道，在森林之犬的看顧之下，用盡全身的感官，獵捕速度飛快的獵物。

幸運越過崩倒在地的樹幹，內心感到一陣驕傲。不久前，他成爲間諜的事被揭發，被降爲歐米茄作爲懲罰。他厭惡歐米茄這個身份，但他承認降級教會他忠誠與屈辱，以及被當成落水狗的感覺，這經驗令他變得更加勇敢。身爲歐米茄，意味在狗幫的地位最卑賤，從一個受敬重的狩獵犬與巡邏犬落入這樣的位置肯定相當難受。

當然，每個狗幫都需要歐米茄這樣的角色，從事打雜等令人嗤之以鼻的工作。這是相當吃重的角色，幸運明白的很。只不過，他再也不會淪落至此。

如今，大夥千里跋涉，對巡邏犬的需求少了許多，反倒是狩獵犬肩負了填飽全部成員肚皮的責任。幸運費了好大一番工夫，終於又升級爲狩獵犬，受到狗幫成員們的敬重。現在他正外出覓食，替狗幫找尋食物。大夥正在森林內的暫時歇腳處等待。

這裡位於白色山脊另一側，夾在低矮、屏障般的山丘與點綴著花朵的牧草

地間，但因距離遙遠不適合居住。只不過山谷成了絕佳的安全暫歇處，讓他們得以中斷旅程藉此休憩，而且與頗具威脅的猛犬狗幫相隔一大段距離。

這是一座陌生的森林，不過幸運對自己敏銳的本能以及對森林之犬的信任充滿自信。即使遭受刀鋒的攻擊，迫使狗幫得另尋他處，刺痛著幸運的自尊，不過整體來說，幸運對於這個結果也感到歡喜。過去這幾天跋涉顯得自在美好，幸運真希望這樣的日子可以長長久久。

「幸運！」費瑞回頭對他說，「記得仔細嗅聞刀鋒跟他同夥的下落。」

「別擔心。」幸運可忘不了猛犬狗幫那隻野蠻的領袖，一想起她那咆哮與傲慢的嘴臉，幸運不免背脊發毛。他嗅聞結霜的森林裡是否有對方的氣味，卻只聞到枯葉、流水與小動物們的味道。

刀鋒知道我能夠阻止她的惡行，所以不敢靠近我們一步。

「很好，保持警覺，確保其他狗也如此。」費瑞擺動著巨大的頭顱，掃視眼前的森林。「艾爾帕確定刀鋒肯定會回來報仇。」

「艾爾帕說得沒錯。」幸運加緊腳步，走近費瑞身邊。「他不讓任何一隻狗單獨行動的決定是對的。」

費瑞減緩步伐，小跑步時，肌肉顯得緊繃。「我們現在得步步為營。」他

說，「這裡已經是狩獵區。」

擁有一半狼犬血統的艾爾帕堅持費瑞陪同幸運進行他榮登新地位後的首度覓食。他十分明白團結力量大的道理，而非領袖對於他的不信任才爲此安排。他與艾爾帕之間歷經這麼多事之後，對方若真關心起他，反而令他不自在，不過他倆之間似乎找到和平相處的平衡點。

只是暫時如此。幸運並不認爲自己應該完全信任艾爾帕，但他認爲自己不該跟費瑞分享這個內心的想法。費瑞是繼甜心之後，艾爾帕的貝塔，第三個握有權力的狗，向來對領袖忠心耿耿。

「幸運！」左側的草叢堆傳來興奮的喊叫聲，恬恬衝了出來。

「你跟上來了。」幸運開心說，「幹得好。」

小猛犬驕傲地抬頭挺胸。幸運對她感到既驕傲，卻又不安。雖然她年紀幼小，猛犬血統已展現在她那強有力的肌肉與光滑的毛皮，強壯的下顎長著銳利的牙齒。狗幫裡有些成員依舊對於這隻小猛犬很反感。**愚蠢的傢伙。恬恬將跟兔子一樣凶狠。**

「睜大你的眼睛，恬恬。」他輕聲對小狗耳提面命。「記得，我們要找的是隻白兔，達特發誓她在養兔場有看到。」

「爲什麼一定是白色？」恬恬緊皺眉。「我聞到這裡有許多獵物出沒。」幸運內心一沉，卻仍保持口氣愉悅。「艾爾帕堅持要替命名大會找隻雪白的兔子。」

恬恬低下了頭，彷彿洩了氣般，「噢，是爲了扭蛋與北鼻，我打賭肯定很有趣。」她的口吻轉爲憤怒。「我對命名大會一無所知。」

「我也不知道呀。」幸運以鼻子蹭蹭她，逗她開心。「我從沒經歷過命名大會，恬恬。」

「真的嗎？」她抬起頭，似乎多了一些希望。

「真的。我甚至不記得怎麼得到自己的名字。只留有模糊的記憶……」幸運聳聳肩膀。「我記得有個年輕的小長爪，留著金色的頭髮像條尾巴。她當時陷入險境之中，我還記得狗媽媽對我的表現很滿意，聽見有長爪說著『幸運』，但就在我差點記起來時，記憶又轉眼間溜掉，宛如一隻鬼鬼祟祟的獵物。」

恬恬放聲大笑，發自內心的笑聲提醒幸運幼犬成長的速度有多快。「至少，不是只有我如此。」

「並非所有狗都經歷命名儀式。」幸運提醒，「想想栓鍊犬們。」恬恬表情冷漠，嗤之以鼻地說，「他們只會把事情搞砸。」

可憐的恬恬，她雖然故作堅強，但我知道她多麼渴望能像其他狗那樣獲得一個象徵成年的狗名。幸運掩飾自己對艾爾帕的怒火，輕推著她。「你會有自己的命名，別擔心。」

「希望如此。」恬恬沉下臉。「艾爾帕爲什麼現在不讓我有自己的名字？」
「我應該告訴你我名字的由來嗎？」費瑞放輕腳步走在幸運身邊。

「你繼續說。」幸運慶幸這時候能有個故事讓恬恬分心，就算跟名字的來由無關也行。

小猛犬對費瑞的故事洗耳恭聽。「你的乳名是什麼？」她問。

「蝸牛！」費瑞啾哧一笑。

「蝸牛？」恬恬不可置信望著他。

「是真的。」費瑞保證道，「我媽媽之所以叫我蝸牛是因為我太喜歡牠。

我把所有的時間都花在尋找牠們的蹤影，將牠們翻轉，嗅聞牠們身上的殼。」

「呃。」恬恬冷不防打了個冷顫。

「噓，恬恬！」幸運輕聲責備她，儘管他自己也覺得費瑞的舉動好噁心。

「我太喜歡蝸牛了，偶爾還是會抓來解饑。」費瑞再度發出笑聲。「當然，我總不能一輩子都叫蝸牛。之後我的牙齒全長齊了，我便要求狗幫替我命名。」

「你怎麼選到這個名字？」恬恬問，聲音聽起來帶著忌妒。

「我知道自己身軀龐大，但是跑得很快。打從我開始學會跑，我就知道這一點。我奔跑的速度幾乎跟閃電一樣快。」費瑞笑著說，「當時我年輕氣盛，望著閃電在天空中宛如一道火光，就立刻選擇和火諧音很像的費瑞成爲自己的名字。你們難道不覺得這個名字很適合我？」

幸運表示同意，卻對費瑞明顯表現在外的驕傲感到好笑。「的確適合你。這是命名儀式的運作方式嗎？讓狗兒選擇自己想要成爲的對象？」

費瑞點點頭，「沒錯。名字集結了一隻狗的個性於一身，這是爲何名字如此重要。如何選對名字對一隻狗來說真的很重要，影響了他的一生。」

「聽起來還不錯。」幸運輕聲說。

「我有同感。」恬恬一臉哀戚。

幸運舔舔她的耳朵表示同情。「我向來是隻獨行犬，從來沒有一隻狗幫教我選擇自己的名字。如果狗兒注定要跟狗幫一塊兒生活，那麼我認爲從狗幫中選擇一個值得自己學習的對象何嘗不好。」

「沒錯。」費瑞大表同意。「狗兒選定了自己的名字後，他或者她便成爲狗幫的一員。」他補充說明，對恬恬投以慈愛的目光。

「這比起長爪替我們命名更加合乎道理。」幸運嘴裡說著，內心卻感到一陣遺憾。

「更貼近常情。」費瑞表示同意。「你們瞧！在那兒！」

前方矮樹叢閃過一個影子。一個棕色模糊身影，並非白色，肯定是隻……
「兔子！」恬恬大喊著，準備衝上前去，追趕獵物，發出狂吠。

「恬恬！」幸運往前猛撲，立刻咬住她的背脊。「安靜！」

恬恬倏地止住腳步，抖落一地金黃色的樹葉。「噢。」

費瑞趕上他倆。「獵物還有很多，只要沒被你給嚇跑。」

恬恬垂下尾巴，滿臉歉意。「抱歉，幸運。抱歉，費瑞。」

幸運輕咬她的耳朵表示原諒。「別擔心。誰都會犯錯。」但他卻仍舊感到不安，毛髮直豎。長爪飼養猛犬爲了攻擊，而非覓食。恬恬是隻善良的狗，卻缺乏天性賦予她的謹慎與狡猾，這點對她在狗幫的地位來說一點幫助也沒有。

幸運小心翼翼爬向前方糾結的樹枝。費瑞模仿他的動作，從左邊潛行前進，從反方向接近養兔場。獵物似乎已經提高警覺，儘管狗兒選擇下風處小心行動，其中幾隻兔子早已鑽進洞裡。其他兔子則以後腿站立，豎直長耳朵，皺起鼻子，狐疑地朝楓紅谷地中的空氣嗅聞。

這真是再尋常不過了，就算是一隻技巧熟練的狗兒，也難以在兔子毫無警覺的情況下獵捕到他們。幸運在養兔場林間尋找費瑞的身影，他見到大狗的目光眨了一下，彷彿洞悉同伴的想法，費瑞信任幸運辦得到。這便是狗幫生活的目的……

幸運轉過頭，朝恬恬豎起一隻耳朵。她跟著指示蹲下身軀，爬了過來，雙眼帶著渴望，尾巴只微微顫抖了一下。

「恬恬，你現在可以用盡所有的力氣。」幸運小聲對她說，「你的身形比起我們嬌小，這時候可以派上用場。」他很高興見到小狗臉上燃起光芒。「你假裝朝那頭的兔子洞攻擊。緊迫在他們身後，開始掘洞。」

「只是裝樣子？」她偏斜著頭問。

「暫時而已，快去。」幸運朝養兔場的入口處點頭示意。「這回你可以儘可能發出噪音！」

恬恬興奮地發出吠叫，猛撲向兔子洞。兔子嚇得四散逃逸，有些急著往洞裡鑽進去，白色尾巴在洞口處扭啊扭，不過恬恬將心思放在幸運所指的巢穴。她發出劇烈狂吠，把頭探進兔子洞，下半身顫抖著，尾巴胡亂搖擺，前腿不斷抓耙著地面。

這一切彷彿在森林之犬的計畫中。從兔子洞到整個養兔場裡的兔子紛紛衝了出來，驚慌失措。林間空地的枯黃雜草間出現棕色條紋身影，幸運往前一撲，一陣猛咬，三兩下便解決了他們的性命，乾淨俐落。他伸出爪子朝一隻脫逃的兔子一抓，咬住他的脊椎骨；接著，喘了口氣之後，朝費瑞的方向張望。

三隻兔子從費瑞的鼻子下方竄出，不過他卻並未撲向他們。儘管緊繃的肌肉因為得克制狩獵的本能而顫抖著，這隻大狗任由這幾隻兔子胡亂奔竄，其中一隻兔子因為驚慌過度就在他的口鼻下方絆倒，但他仍控制自己不去獵食，壓低身子蹲伏在地，保持絕佳的防守位置。

「現在！」幸運發出警告，示意白色兔子從巢穴裡竄出。

費瑞迅速向前一撲，用他有力的牙齒一咬，小獵物脆弱的骨頭應聲斷落，血淋淋的白兔不久便虛軟的被費瑞咬在嘴裡。霎時，這尋常的血腥味帶來的振奮感意味著覓食成功。

突然，一陣不知從何而來的震顫傳遍他的全身。四周圍森林似乎變得靜止不動，白色兔子的屍體模糊了他的視線，以至於他動彈不得。費瑞偏斜著頭，一臉困惑盯著幸運。

我是怎麼回事？我們成功了呀！「好身手，費瑞！」幸運搖搖身體，恍惚

感逐漸消退。他抬起頭，尾巴高舉，緩步走向空地。

恬恬的身體一半還鑽進洞裡，隱約還可聽見她因為追逐獵物過於興奮發出的高分貝吠叫。幸運鈍了一會兒，覺得好笑，輕推她顫抖的臀部。「好啦，你的任務達成了，恬恬。」

小猛犬往後扭動身軀，拔出髒兮兮的頭。她的耳朵高聳，下巴張得好大，伸長了舌頭舔去口鼻附近結塊的泥巴。

「真是好玩極了！」她嚷嚷道。

「原來你玩得開心。」費瑞嘴咬著白色兔子冷冷地說，「你表現得很好。」幸運緩緩搖著尾巴，嗅聞兔子毛茸茸的白色屍體。他的背脊再度發涼，但他轉身叼起自己獵捕到的獵物。

「來吧，恬恬。這些獵物不是你獵的，但你可以幫忙帶回去。」

「遵命，幸運！」恬恬開心地像隻小幼犬，一口咬住兩隻兔子。

當她離開空地之後，幸運再度回望費瑞殺害白兔的地點。白色的石頭上留有一灘深紅色的鮮血。他緊咬著嘴裡叼著的獵物。

這不過是一般尋常不過的獵食而已。那隻兔子並沒有什麼特別，除了他身上那令人震攝的白色毛皮。